

关于调整股权类产品信息披露频次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人：

2016 年 11 月 14 日，中国基金业协会正式发布《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 2 号——适用于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指引》），并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指引》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定向给私募基金投资者披露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的相关运作情况”，“信息披露半年度报告应在当年 9 月底之前完成，信息披露年度报告应在次年 6 月底之前完成”，且《指引》对季度报告的披露未做强制性要求。

鉴于股权类产品注重长期价值投资，产品期限设置较长，项目在短时间内可能并未出现明显的进展；且部分底层标的管理人已执行上述《指引》的规定，以半年度作为信息披露的时间间隔，不再定期披露项目的季度信息。我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为避免与底层标的管理人披露的信息不一致以及由此给投资人带来不便与困扰，现决定调整旗下股权类产品的信息披露频次。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股权类产品不再继续向投资人定期提供产品季度报告，但仍会严格按照监管及协会的有关要求，定期披露产品的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以便于投资人了解所投产品的最新情况。

作为基金管理人，我司将一如既往的做好产品及投资项目的管理工作，对于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信息，我司也会在第一时间通过

公告或者其他方式及时的予以披露，以保障投资人利益。

对于本次信息披露调整而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西藏金葵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2日

